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7-042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、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、2015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4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%，持仓均价为人民币 11.78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359.90 万元，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于 8 月 13 日到期，且半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8 月 23 日，为规避半年报窗口期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455 万股富春环保股票已于 7 月 13 日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